

证券代码：838860

证券简称：阳光眼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李马号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建设和经营的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向公司股东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马号、尚雅丽借款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无息借款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马号、尚雅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7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